附件2

考生纪律（笔试环节）

一、考试开始前30分钟考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规定考场，并将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，考生才能开始答卷。

二、考生答卷时只允许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，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准携带其它物品(如: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草稿纸、手机以及具有收录、储存、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)。已携带入场的须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存放，否则视作作弊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三、考试开始10分钟后，考生停止进入考场。开考5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交卷后应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。
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，检查试卷有无缺损、错印等情况，若发现试卷差错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五、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，若发现试题字迹模糊或试题有误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不准询问其他考生。

六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。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传递物品，打手势，做暗号；不准擅自借用其他考生文具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；严禁夹带；严禁换卷、替考，以及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。

七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将答卷反扣在桌面上，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离考场。严禁将试卷和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留考考生必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的安排，不得与其他考生或场外人员接触。